



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郑晓远先生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郑晓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31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具体内容
“郑晓远：
经查，你作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亚新材”）董事，于2023年8月2日至2024年3月20日期间，你父亲的郑海存将其持有的“南亚新材”股票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构成短线交易行为。你作为公司董事，明知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仍进行买入、卖出操作，情节及危害程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规则》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为维护市场秩序，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如果对本次监管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及采取的措施
对于上述警示函所述短线交易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郑晓远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说明上述警示函中所涉的短线交易事项。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董事郑晓远先生也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公司将切实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切实保障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东方证券 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8,71	28,28	+1.43
营业利润	21,60	23,56	-9.92
利润总额	22,71	21,47	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1	19,01	1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9	17,59	14.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21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2.44	增加0.2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总资产	3,670,20	3,630,00	-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3,87	79,97	18.13
股本	84,97	84,9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9.50	9.30	2.15

注：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包含公司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剔除该影响后，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3.87亿元。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6日公开发行了384万张可转债，票面价值100元，发行总额38.4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审计，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沿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价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祥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基于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对公司价值的肯定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切实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推动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需要、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条件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2024年7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43.65元/股。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亦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股东后续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切实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推动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需要、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条件下，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八条以及《回购指引》第十条相关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财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符合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65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第三个交易日收盘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比例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将按照回购股份总额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告日后90日内完成授予或转让。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及采取的措施
对于上述警示函所述短线交易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郑晓远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说明上述警示函中所涉的短线交易事项。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董事郑晓远先生也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公司将切实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切实保障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该章程已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36个月内，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有该20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20个交易日的期限自自公告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均低于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南华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南华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华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中心”）于2024年4月就其与贵州普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普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贵州普一退还南华中心履约保证金6,500,000元，并向南华中心赔偿违约违约金5,834,250元（自2024年12月15日起算，暂计算至2024年4月1日，之后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以上合计12,334,250元，并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贵州普一承担（相关情况说明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对外披露的2024-016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南华中心赔偿违约金的《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判决书》（2024）湘0103民初4912号，天心区人民法院对该诉讼事项进行了审理，判决情况如下：
（一）限贵州普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南华中心赔偿违约金6,500,000元及违约金（以6,5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5%的标准自2024年3月12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南华中心赔偿违约金的其他诉讼请求。

南华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1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200股，占回购注销前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001%，回购价格为原授予价格2.08元/股，加上回购期间银行利息。
2.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296,033,245股变更为9,294,970,045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背景
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根据《第九屆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自2024年回购对象已获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及数量
（一）回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激励公司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对于激励对象离职当年未达到可行权比例或离职前未达到考核条件的，应在其个人年度考核合格，并在股权激励考核条件的任择时比例（相应年度任期岗位1/2）将对股权激励个人计划考核合格，按股权激励程序考核；考核当年（不含离职当年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二）回购资金来源、价格及总金额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3,20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总额的0.48%，占总股本的0.001%。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价格为原授予价格2.08元/股，加上回购期间银行利息，回购总金额为136,911.42元。具体如下：
（三）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296,033,245股变更为9,294,970,045股。具体如下：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将按照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90日内完成授予或转让。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亦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股东后续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对公司价值的肯定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切实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推动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需要、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条件下，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八条以及《回购指引》第十条相关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财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符合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65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第三个交易日收盘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将按照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90日内完成授予或转让。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3.65元/股测算，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上限2亿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4,581,90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发生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工作日以上的，回购期限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在回购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回购金额下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公司股份成本总额情况
按照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3.6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581,90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回购股份的程序
1.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回购。
2.如在回购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